

“无接触式”线上开庭方便当事人

战“疫”期间,如何实现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“两不误”?近日,上海海事法院的一次庭审上,当事人一个不进法庭,通过线上诉讼方式开庭,降低疫情对诉讼活动带来的影响,依法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当天上午9时,上海海事法院第一法庭内,一起由胡永庆副院长担任审判长的海上、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正在紧张有序审理中。法庭内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全体佩戴口罩,不见当事人身影。

“原告、被告和第三人代理人,

画面是否清晰?声音能否听清?”

“画面清晰。”

“声音可以,没有问题。”

经过庭前调试,四位分别地处福建、广州、青岛和上海的代理人按时出现在了法官们的电脑屏幕上,加上合议庭成员的影像,五格画面整齐地铺满屏幕,开始了“无接触式”庭审。

在这起案件中,原告运输公司诉称,其通过第三人向被告保险公司投保远洋船舶一切险。不料,在纳米比亚海域,原告所属船舶尾轴突然大量进水,遭遇损坏。为保护

该国水域免受污染或发生沉船事故,南非海事安全局发出指令,让船员全部下船,并将船舶拖出南非专属经济区。随后,船舶因不明原因消失,船上所载铁矿砂也不明去向。原告运输公司将保险公司及第三人诉至上海海事法院,要求支付船舶保险赔偿款630万美元及利息。

庭审中,法庭依次组织三方代理人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,合议庭围绕焦点问题展开询问。庭审过程同步录音录像,并可供法官庭后随时下载备查。庭审后,各方当事人借

助电子签名技术完成对庭审笔录的确认。

同日下午,上海海事法院第二法庭内,另一起定期租船合同纠纷案件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,该案由自贸区法庭庭长金晓峰担任审判长。法官和书记员同样整齐佩戴口罩,两位当事人的代理人面对电脑,在法官主持下进行在线庭审。

在这起案件中,原告物流公司诉称,其委托船务公司运输的南韩绒运抵收货人仓库后出现严重水湿情况,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船务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17余万元及利息。

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庭审,法庭完成了事实调查、法庭辩论、当事人最后陈述等环节。特别是针对被告提出的抗辩意见,原告当庭补充了两份证据,经在线平台上传后,被告对真实性予以确认。

据悉,抗击疫情期间,上海海事法院推广运用网上立案、网上调解、电子送达、在线庭审等在线诉讼功能,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和诉讼服务对象健康安全,为当事人参与诉讼提供便利。

本报记者 宋宁华
通讯员 黄 丹

这笔赡养费该付吗?



你讲我听

钟阿姨与爱人迪叔是知青,现在都年过六旬,他们是为了付迪叔母亲赡养费的问题而来的。夫妻俩认为父母从小对迪叔不好,不愿付赡养费,而且赡养费的金额也不合理。

由于家里子女多,迪叔从小由外婆抚养,直到上学读书才回到父母身边,所以跟父母没有感情,跟兄弟姐妹也不亲。家里有什么好吃的,一般也轮不到迪叔,除非哥哥姐姐吃剩下。有一年夏天,迪叔放学回家又热又渴,看到桌上正好有碗水,就直接拿起来喝了。父母回来发现后大发雷霆,一巴掌就拍在他后背。后来才知道,原来那是鸡汤,在这之前,迪叔从来没喝过鸡汤,所以不明就里地喝了。

迪叔父亲早年因病去世,母亲今年90岁,没有养老金,因此从60岁开始,就要求迪叔每年付赡养费。随着母亲年事渐高,赡养费也水涨船高。母亲有一套房产,父亲去世后,在母亲不知情的情况下,被大姐偷偷将房产证改到自己名下,且不让母亲住。

一次,母亲为赡养费开家庭会,因房子被大姐独占,所以要求大姐负责母亲的生活费、护工费和医药费,其他子女每月去探望老人买点吃的。这个意见大家都认可,并写了协议立了字据。谁知大姐马上就反悔了,并向母亲软硬兼施,推翻原来的决定,要求兄弟姐妹共同负担母亲生活费每月1900元、保姆费3000元,以及医药费、营养费,还要负责住房问题。令钟阿姨和迪叔不服的是,弟弟不承担一分费用,弟弟曾因诈骗

罪入狱,性格暴躁,没人敢问他要钱。母亲曾被安排住进敬老院,所需不足费用,除弟弟外由其他子女平均负担。谁知二姐见大姐独占了母亲的房子,把在敬老院待得好好的母亲接了出来,说由她照顾母亲,要求兄弟姐妹共同承担各项费用。

迪叔夫妻俩不是不愿承担母亲的赡养费,主要是心有不甘。特别是钟阿姨自己身体不好,平时治病开支也不少,退休金不高,自己还有九旬母亲要照顾。于是她便与迪叔一起找到我。

听了他们夫妇俩的诉说,我谈了自己的看法。第一,子女对父母应尽赡养义务,这是我国法律规定的。第二,支付的金额。通常,如果诉讼,法院在审理赡养纠纷时将酌情考量被赡养人的身体状况、日常生活水平、当地消费水平、赡养人是否可正常工作等,对赡养费数额予以酌定。尤其在存在多名赡养人的情况下,因经济条件不同,将可能承担不同金额的赡养费。

第三,要对大姐独占迪叔母亲房子的事进行调查。如母亲的真实意愿是赠与大姐,房子也应该让母亲住。如大姐未经母亲同意,将该属于母亲的房子占为己有,母亲可以走法律途径来解决。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人的住房,不得强迫老人居住或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。老人自有或承租的住房,子女或其他亲属不得侵占,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租赁关系。

第四,当初由母亲召集大家签订的赡养协议,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和母亲意愿,应该是有法律效力的。我建议他们回家后可以把我的意见先跟迪叔的母亲谈,然后兄弟姐妹再一起商量。

人民调解员 青云



孙绍波画

2月4日下午,民警追踪已久的盗窃嫌疑人钟某落入法网。到案后,钟某对其盗窃车内物品、盗窃手机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然而稀奇的是,在审讯过程中,戏剧性的一幕出现了——钟某不停地干咳,身体还不停发抖。

鉴于目前正值防疫工作的关键时期,民警为其多次测量体温,但几次测量结果均显示正常。在仔细询问后,钟某自称其在1月22日前后一直在沪从事快递物流寄递业工作,并有频繁接触重点区域人员的过往经历。

为了明确钟某病情真伪,民警将他送至定点医院做进一步检查;同时,通过对钟某生活轨迹开展实地走访排摸,最终识破了他为了逃避收押,“装病傍疫”的诡计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钟某已被浦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警方郑重警告那些企图逃避打击的不法分子,不要心存侥幸,公安机关将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持续高压严打态势,维护好疫情防控期间平安稳定的社会秩序。 通讯员 谈佳峰 本报记者 杨洁

大戏精

小偷审讯时『干咳发抖』

法律援助故事



李老伯家已是第二次拆迁(征收)了。第一次是在十多年前,被拆迁房是登记在老伴名下的私房。拆迁时,老伴已过世,由李老伯和两个儿子一起与拆迁单位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,选择了货币补偿安置。如今第二次遇到征收,被征收房就是由李老伯承租并居住生活的那套公房。

这套房公房处有六个人的户口,除李老伯和两个儿子,还有大儿子的女儿小丽和外孙女、小儿子的儿子小军三个人的户口。这两个儿子,都不让李老伯省心。大儿子离婚后,女儿小丽由大儿子抚养。大儿子把小丽丢给李老伯夫妇带,自己在外租房住。几年后,大儿子再婚了,媳妇娘家刚好拆迁,据说他们一家三口还拿到了房子和补偿款。后来小

丽也工作、结婚、生子了。小丽婚后搬到夫家住,但女儿的户口报出生在被征收房处。小丽的婚姻也不顺,与丈夫离婚后,女儿由她抚养。这时,小丽父亲又离婚了。没地方住的小丽带着女儿和父亲就又住回李老伯这。

这套房除了李老伯外,小儿子和他的儿子小军也住这。好在小儿子没多久就出国了。后来,他把小军一起带出国。李老伯的小儿子也是离婚的,小军报出生在被征收房屋内。离婚后,小军由小儿子抚养。李老伯夫妇生病住院,也是小儿子照顾。老伴的身后事,都是小儿子操办的。即便后在国内外住,小儿子和小军也常回国看望李老伯,还时不时带李老伯去他们那旅游。在感情上,李老伯肯定更偏向小儿子和孙子小军。大儿子和小丽母女在李老伯那住了一段时间后,为便于小丽女儿读书,就住在外租房住。

这次房屋被征收,李老伯作为承租人与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

协议,取得了一笔不菲的征收补偿款。大儿子提出所有征收补偿款,应该由有户口的六个人分,他们家要分三份。李老伯和小儿子及小军不同意。这样,大儿子和小丽母女一起将李老伯、小儿子还有小军告上法庭,要求依法分割征收补偿款,并要求取得其中的一半。

庭审中,李老伯、小儿子和小军向法院提交了一份住房调配单。对这份住房调配单,大儿子一家的解释是他们没有实际享受过动迁安置房,而是协商后,把安置房让给了同为安置对象的其他人,只是拿了补偿款。但对此他们没有提供证据证明。

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规定,征收居住房屋的,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、产权调换房屋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。共同居住人,是指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时,在被征收房屋处具有常住户口,并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(特殊情况

除外),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。

本案中,李老伯是这套房房的承租人,户籍在册且长期居住在被征收房,其有权享有征收补偿利益。虽然大儿子和他的女儿小丽系被征收房屋的户籍在册人员,但他们曾在他处房屋被动迁时,作为配房安置人员,与大儿子的第二任配偶一起分得了他处住房。虽然父女俩表示实际上并没享有动迁安置,但没有提供证据证明。因此,他们父女俩无权再享受本次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。至于小丽的女儿为未成年人,根据其在被征收房屋处报出生,并在此实际居住生活的情况,可酌情分得征收补偿利益,但她取得的金额应远少于其他成年同住人应取得的金额。

小儿子长期居住在该房,且未享受过福利性分房,故他有权享有征收补偿利益。同样,小军在被征收房屋处报出生,父母离婚后,随父在被征收房共同生活。李老伯也认可

小军在出国前在被征收房屋处居住的事实。同时,小军在他处也无福利性分房,且已成年,因此小军也可独自享有征收补偿利益。

另外,对于李老伯和两个儿子曾获得第一次拆迁安置事宜。第一次拆迁时,被拆迁的房屋系私房,获得的是货币安置。当时李老伯的配偶已过世,所得货币补偿款也由他们父子三人分割完毕,因此该情况不属于福利性分房的性质。

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,判决大部分征收补偿款归李老伯、小儿子和小军所有,李老伯支付小丽的女儿一定金额的征收补偿款,远小于起诉时主张的人均金额。

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



申房律师事务所
法律咨询热线:
021-63546661